

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珠斗人社监罚决字〔2019〕10190号

当 事 人：珠海若林阀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克训

地 址：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2329号

2019年12月10日，当事人的1名工人到我局综合执法大队投诉，反映当事人拖欠其2019年7月份至10月份的工资。对此，我局于2019年12月11日向当事人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珠斗人社监询通字〔2019〕10190号），要求当事人于2019年12月16日9时前到我局提交相关资料并接受调查询问，当事人未按要求执行。2019年12月19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珠斗人社监令字〔2019〕10190号），责令当事人于2019年12月26日16时前按上述调查询问通知书的要求到我局提交相关资料并接受调查询问，但当事人仍未按要求执行。

上述事实主要有《珠海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情况登记表》（珠斗人社监投字〔2019〕10190号）、《送达地址确认书》、《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珠斗人社监询通字〔2019〕10190号）及《送达回证》、《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珠斗人社监令字〔2019〕10190号）及邮寄送达凭证、行政部门出具的《商事登记簿》等证据证明。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九条和《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人民币捌仟元整（人民币 8000 元）的经济罚款。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 珠海市农业银行斗门支行（收款单位：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待结算款项，账号：44350901010046147，罚没项目及代码：060201） 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或斗门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我局地址：斗门区井岸镇中兴南路 477 号 邮编：519100
联系人：李雄华 电话：0756-5555996

附件：《珠海市斗门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NO:DM02000001799）

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14 日

